

证券代码: 300032

证券简称: 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 2021-071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冻暨轮候冻结生效 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冻及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966,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1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56,185,11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3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461%；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合计 159,96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162%。

#### 一、金龙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冻暨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冻暨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解冻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	----------	-----	------	---------

金龙集团	是	6,810,000	5.1425%	0.8479%	2018-8-10	2021-8-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金龙集团	是	17,997,697	13.5907%	2.2408%	2018-8-10	2021-8-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金龙集团	是	200,000	0.1510%	0.0249%	2018-8-10	2021-8-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金龙集团	是	3,944,637	2.9787%	0.4911%	2018-8-10	2021-8-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金龙集团	是	6,055,363	4.5726%	0.7539%	2018-8-10	2021-8-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合计		35,007,697	26.4355%	4.3587%	-	-	-

## 2、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金龙集团	是	6,810,000	5.1425%	0.8479%	2021-8-9	2024-8-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金龙集团	是	17,997,697	13.5907%	2.2408%	2021-8-9	2024-8-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金龙集团	是	200,000	0.1510%	0.0249%	2021-8-9	2024-8-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金龙集团	是	3,944,637	2.9787%	0.4911%	2021-8-9	2024-8-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金龙集团	是	6,055,363	4.5726%	0.7539%	2021-8-9	2024-8-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35,007,697	26.4355%	4.3587%	-	-	-	-
----	------------	----------	---------	---	---	---	---

## 二、金美欧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冻及被动减持进展的基本情况

### 1、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 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10日, 公司控股股东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解冻 1,105,00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解冻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7-2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7-2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120,000	0.4357%	0.0149%	2021-4-20	2021-7-2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7-2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7-2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7-2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7-2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80,000	0.2905%	0.0100%	2021-4-20	2021-7-3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120,000	0.4357%	0.0149%	2021-4-20	2021-8-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120,000	0.4357%	0.0149%	2021-4-20	2021-8-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120,000	0.4357%	0.0149%	2021-4-20	2021-8-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105,000	0.3813%	0.0131%	2021-4-20	2021-8-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8-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40,000	0.1452%	0.0050%	2021-4-20	2021-8-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美欧	是	120,000	0.4357%	0.0149%	2021-4-20	2021-8-1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105,000	4.0123%	0.137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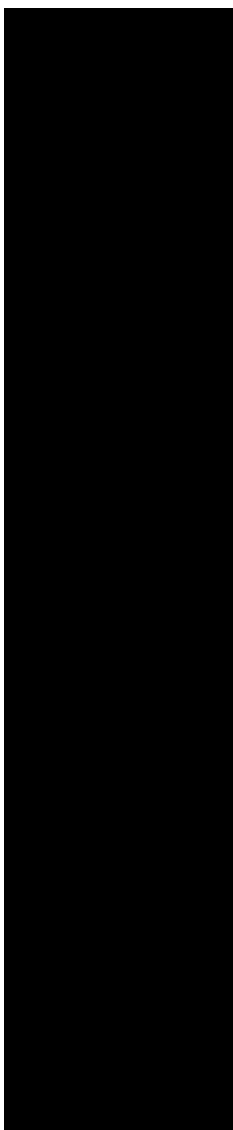
## 2、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情况

因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与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龙集团、金龙机电、金绍平、徐微微、金美欧典当纠纷案已到执行阶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2021)浙01执362号执行裁定书且发生法律效力。按照执行文书规定，物产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登记证明项下金美欧所有的金龙机电无限售流通股482万股在最高限额8,000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截至2021年7月21日中午12点，金美欧持有的金龙机电股票已经被动减持2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金美欧发来的信息，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0日，金美欧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累计被动减持1,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2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	------------



	2021/8/3	4.94	8,000	0.0010%
	2021/8/3	4.90	9,000	0.0011%
	2021/8/3	4.96	20,000	0.0025%
	2021/8/4	4.88	19,700	0.0025%
	2021/8/4	4.88	21,000	0.0025%

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龙集团	132,426,713	16.4880%	132,425,997	99.9995%	16.4879%
金美欧	27,540,000	3.4289%	27,535,000	99.9818%	3.4283%
合计	159,966,713	19.9169%	159,960,997	99.9964%	19.9162%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典当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金龙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后续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上述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司与金龙集团、金美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经核查，除公司以前年度披露的因金龙集团法定代表人金绍平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典当纠纷一案、金绍平的妹妹金英松等人的原因导致公司东莞分公司违规担保的事项外，未发现因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的原因新增导致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2020年内，上市公司上述违规担保的责任已解除。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5、金美欧提供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